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安全》解读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安全》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安全》

2009 年，国家颁布 GB/T 23647—2009《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规范了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硬件设计，该标准覆盖外观和结构、功能、软件配置、中文信息处理、安全、接口、噪声、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等具体方面，规定了通用型自助服务终端如售票、缴费、充值、票单打印等系列要求。2020 年，广东省发布了《政务服务一体机设备与平台系列标准》，进一步推动各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向综合一体机逐步转换，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国有商业银行等不少于 6000 台现有智能自助终端延伸。2023 年，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了《“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 2023 年工作方案》，明确了便民利企服务事项的入驻率及办件率要求，推动政务自助终端全省统筹、统一规范。

为改善全市现有政务自助服务终端自主建设、布点杂乱、标准不统一等一系列问题，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旨在统筹规划自助服务终端建设部署，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构建全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统一标准规范，为自助服务终端的设计、生产、部署、应用、利旧、管理和运维提供依据；建立统一的自助服务终端布点规则，推动自助服务终端向基层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7部分：安全》规定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安全规范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总体要求、软件安全要求、数据安全要求、网络安全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的安全体系设计、建设和管理。全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应统一按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针对自助服务终端所需运行的软件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安全规范体系要求。

二、本标准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7部分：安全》标准结构包括9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 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物理安全、软

件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安全管理要求。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安全体系设计、建设和管理。

（二）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GB/T 17799.1—2017《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6951—2018《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感知终端应用安全技术要求》”。

（三）第三章 缩略语

本章节包括“ID”“TF”“USB”三个缩略语。

（四）第四章 总体要求

本章节描述了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应在安全的网络条件下接入，安装部署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日常管理和故障维修等应遵循安全管理要求。

（五）第五章 物理安全要求

本章节描述了外观及结构要求、场地安全要求、电磁兼容要求外设和通信接口要求和终端部件更换要求。

（六）第六章 软件安全要求

本章节描述了基本要求、接入认证要求、入侵防护要求、

操作系统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要求。

（七）第七章 数据安全要求

本章节描述了数据完整、数据保密、数据使用安全保护、数据存储安全设计、关键数据加密、数据访问日志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八）第八章 网络安全要求

本章节描述了网络环境、专机专网专用、网络安全加固等方面的要求。

（九）第九章 安全管理要求

本章节描述了日志审计、权限管理、视频监控、身份认证、违规外联告警、日常巡检保障、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起草。